

江苏要求用2个月时间整顿城管执法队伍—— 非正式人员不得穿“城管服”

■ 严规管城管

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公开考试录用

南京栖霞区城管执法人员打人、河南焦作城管打人、深圳罗湖城管打人……在层出不穷的“城管打人”事件中,执法人员队伍素质的良莠不齐,被认为是关键原因之一。多起打人事件调查到最后,往往都与聘用的合同工、临时工、协管有关,也有少数正式人员违纪执法。省法制办下发的通知中说,“极少数城管行政执法人员不能正确处理执法过程中碰到的情况和问题,言语粗鲁,举止失范,甚至违法违纪,在社会上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针对此现象,通知重申了六条规定,特别注重对人员资质的限定:“第一,严把入门关,凡进入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的人员,必须要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第二,非正式在岗人员不得申领执法证件,从事或参与执法活动。”这意味着,凡是聘用的合同工、临时工、协管人员等,必须严格排除在“执法”主体之外。

记者查阅此前实施的《江苏省建设系统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看到,其中首先要求“执法主体合法,在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委托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同时还规定了执法人员必须熟悉法律法规,每年集中再教育时间不少于15天,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证件,获得执法资格。未获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执法。然而,从多起城管打人事件中不难看出,“规定”的真

正落实仍有待更多监督。

非正式人员不得穿“城管服装”

为进一步限定城市管理的执法主体,六条规定的第三条要求,“非正式在岗人员不得穿着带有城管行政执法标志的服饰从事公务活动”。相比前两条而言,这条的规范性和实际约束力更大。因为,城管执法人员的一身“制服”,在小商小贩看来就是执法的“依据”和“权力”。对非正式在岗人员的着装进行严格限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正是剥夺了他们“非法执法”的可能。

粗暴执法情节严重者,清除出执法队伍

通知还对城管人员的执法规范作出了要求。六条规定的第四条即要求,城管执法人员必须坚持规范、文明执法,严禁违法执法、粗暴执法。同时,要不断健全完善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的考评和奖惩机制,加大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在执法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其执法资格,直至清除出城管行政执法队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法制办下发的通知中,还特地以专门段落提出,要重视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要打造多种宣传平台,加强与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沟通、联系,大力宣传城管法律法规和城管行政执法工作中涌现出的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的典型。

提到城管,一个尴尬的关联词便是“打人”。特别是当这一行为与“制服”“大盖帽”联系在一起时,谴责往往加倍。昨日,江苏省法制办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用2个月的时间查找问题,对城管队伍开展集中整治、学习。

快报记者 郑春平 通讯员 衡晓春



漫画 俞晓翔

【新闻延伸】

城管“统一着装”是否合法

省法制办的通知列出了六条规定,其中对非正式在岗人员着装的限制,让人们再度关注起一个问题:城管队伍究竟是否应该和允许统一着装?

六条规定中并未提及“正式在岗人员”的着装规范,这也使得人们对城管人员究竟是否该统一着装产生疑问。对此,省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城管人员的服装问题各地有各地的不同做法,直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办公厅仍未对城管执法人员的统一着装作出明确,据称“正在研究中”。

记者了解到,国务院办公厅

早在2003年底即出台了《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明确只有14个部门及人员经国务院批准可统一着装,其中不含城管。通知发出后,社会各界纷纷指责城管队伍的统一着装违反了规定。尽管国务院办公厅同时明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行政执法需要,要求统一穿着制式服装的,其批准权限在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均无权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着装的有关规定,严禁擅自批准统一着装,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然而,“脱

装令”眼下已发出近5年,全国各地的城管着装并没有脱下一件。

其间,也有不同意见认为,城管肩负多个部门的职能,如果着装不统一,难免会给老百姓留下不规范、不标准的印象,信任度也会大打折扣,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曾就此提出过建议。不过,至今尚无新的政策出台。各地城管的着装和执法标志却在逐步走向“统一”。不久前省政府法制办在张家港举行的座谈会上透露,决定全省城管执法人员统一标志和着装,以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

■ 他山之石

上海:市容协管员没有执法权

城管队员上街执法,市容协管员往往共同前往,这一现象在上海将被杜绝。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7日发布《关于加强执法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了执法证管理,并明确不再招聘非在编人员参与执法。

《通知》首先明确执法证的发证对象为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行政执法人员,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持有执法证。其次,《通知》要求,市容协管人员除了可以参与管理性工作之外,不得参与城管执法活动,不得着城管识别服,不得持有执法证,不得行使执法权。

对于少数郊区城管执法局(大队)经批准已经向社会招聘的、经培训合格取得执法证的非在编人员,要严格进行核查,其执法证到期后不予换证。今后不得再招聘非在编人员参加城管执法。

《通知》要求,各单位在5月30日前对本单位执法证的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收回不符合持证条件的执法证。

另外,该局有关人员接受采访时强调,上海一直严格规范城管执法,协管人员参与执法一直是不被允许的。

人民网

南京投入2000万元修缮九大民国风貌区 其中复成新村等四大风貌区将进行功能置换

今年南京将掏2000万元对9片风貌区、19幢近现代建筑进行整治出新,今年内基本完成。昨日,南京市网站公布了《2008年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整治实施方案》。

四处风貌区修缮后开发

民国建筑是南京的“宝”,但这些“宝贝”多因为年久失修已经黯淡无光,这次就是要将它们整治一新,重新焕发光彩,而除了“保”之外,一些民国建筑还要“亮出来”“用起来”。位于常府街申家巷东侧、马路街西侧的复成新村风貌区是一处民国名人公馆,占地面积1.35公顷,始建于1930年,有三条各约140米的街巷,邱清泉、黄维、杜聿明等人曾在此居住,还曾是中共南京地下党的办事处、韩国抗日办事处所在地,民国时期是高级住宅区。按照方案,9月底前这一风貌区要拆除违建并整治环境,挂牌保护。整治后条件成熟,下一步此风貌区还将作功能置换,腾出来进行商业开发。

写有“功能置换”字样的风貌区还有三处,分别是梅园新村钟岚里风貌区、桃源新村风貌区、颐和路公馆第12街区风貌区,这些风貌区将整体或部分拿出来“腾笼换鸟”进行开发。

五大风貌区原址出新保护

除了上述四大风貌区功能置换外,也有原样保护、不改变用途的。方案显示,东大北京东路沿线风貌区、百子亭片风貌区、太平南路沿线风貌区、慧园里风貌区、南大小粉桥沿线风貌区,这些地方集中了南京近现代各具特色的历史建筑,都将在年内焕然一新,出新工程主要是将周围的违章建筑、破旧建筑、店招等拆掉,外墙立面清洗修补,整治管线等,整治后这些风貌区都将统一挂牌贴上“保护符”。

太平南路将突出四大民国地标

在原样修缮的计划中,记者欣喜地发现,太平南路风貌区的计划里并不带有功能置换的字样。方案显示,太平南路风貌区的修缮将分四个“重点”,分别是建于1922年的基督教圣公会圣保罗堂、白下路155号交通银行办事处所在地、建康路145号中国工商银行城南办事处、建于1935年的中华书局的旧址(现古籍书店)。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原貌,整治周边建筑广告与其相协调等等。



慧园里民国风貌区 快报记者 洪波 摄

【列入修缮名单的九片民国风貌区】

- | | |
|---------------|-----------------|
| 1、梅园新村钟岚里风貌区 | 6、复成新村风貌区 |
| 2、东大北京东路沿线风貌区 | 7、慧园里风貌区 |
| 3、百子亭片风貌区 | 8、颐和路公馆第12街区风貌区 |
| 4、桃源新村风貌区 | 9、南大小粉桥沿线风貌区 |
| 5、太平南路沿线风貌区 | |

大华电影院今年抢救性修缮

除了风貌区外,南京市建委年初披露的17处民国建筑修缮在昨日的方案中已经增加到19处。与上月快报率先披露的修缮名单不同的是,新街口德基广场旁边的工商银行、中央商场旁的大华电影院也列入了修缮名单。

大华电影院是我国著名建筑大师杨廷宝先生早期的作品之一,建于1935年,是当年南京标准最高、规模最大的戏院。戏院厅厅的圆柱、栏杆、天花板、灯具及观众厅的台口花饰等均采用了民族传统样式,具有浓郁的中国风格。

东南大学建筑系教授周筠告诉记者,由于70年寿命已经到了,大华电影院已岌岌可危。“10万元修缮款或许对它而言远远不够,但总能使它再顶一阵吧。”记者了解到,该影院目前所定的未来出路是内部掏空,外表仍是老建筑,里面却改造成现代化的影城,不过这需要市场招商。

此外,德基广场旁边的中国工商银行及毗邻的中国银行这两幢老民国建筑今年都要修缮。“工商银行现在已经开始修缮了”,一位知情人士透露,投入资金可能高达四五千万元。

88处重要近现代建筑 本月起挂牌

昨日,《2008年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整治实施方案》首次披露,南京今年将分国家级和非国家级两批对88处重要近现代建筑挂牌,预计本月起开始。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第二批64处重要近现代建筑挂牌,它们中有许多非文物类优秀民国建筑。“它们才是散落在南京民间的历史碎片、文化遗珠。”

南京市规划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实际上非文物类民国建筑挂牌才是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因为这些房子平常没标识,如果主人或使用人保护意识不够要拆房,等到有人发现举报后住住已经晚了。如果挂了牌,上面简要写出其历史特色,大家都能认识到其价值,房主的认识也可能不一样。本组撰文 快报记者 陈英 孙洁